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15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〈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〉修订意见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经 2015 年 4 月 15 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，并经 2015 年 5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南科大〔2014〕57 号）第 25 条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

把所有在聘教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，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师聘任的基本要求，保证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教学。学校所有被聘为教学研究序列的专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（除获准进行学术访问和学术休假之外）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2 门课

程（即平均每周 3 学时）的教学任务，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（以 3 学分为准），鼓励教师为本科生开设新课。教学序列教师每学期至少承担 2 门课程，且每周至少承担 12 学时的教学任务。承担全校性公共基础课（通识课程）的教学研究序列教师的教学工作量，学校将另行规定。具体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教学需要和院（系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。

二、教授担任行政职务可减免教学工作

担任教学科研单位或主要管理部门正职（系主任、部门正职或相当职务）的教师，每学年至少承担讲授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。担任正院长及以上职务的教师原则上可以减免教学工作，但鼓励承担教学工作。

三、新建院系教授可申请减免教学工作量

对新建院（系）的教师，由于教学安排等原因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，可申请一定时间的过渡期，经学校批准，可适当减免教师的教学工作量，但必须做好新专业的申报、授课准备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教授可以申请教学过渡期

凡学校引进的教师，可在聘期前 6 年内至少承担 10 门次课程（其中至少 5 门次为本科生课程，每门 3 学分计）的教学任务，或可以申请一学年的过渡期，但必须经过学校批准。学校相关机构将对新教师进行为期 2 周的培训，同时鼓励新教师进行学习性听课。

五、教学工作是教授考核的重要内容

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将作为教师评奖评优、续聘或聘任高一级职称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以上修订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分送：校领导，各系、各部门。

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年5月21日印发
